

证券代码：832449

证券简称：恒宝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08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新利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》、《半年度报告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